

证券代码：874667

证券简称：小草数字

主办券商：金圆统一证券

内蒙古小草数字农业生态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2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高俊刚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8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徐永丽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0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8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总结，并作出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8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总结，并作出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8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4 年度财务工作情况，制定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8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制定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内蒙古小草数字农业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8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与财务实际情况，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报表，由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《内蒙古小草数字农业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8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内蒙古小草数字农业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8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经世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罗安琪、邓沫容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召集人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内蒙古小草数字农业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内蒙古小草数字农业生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2 日